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RES/50/241
2 August 1996

第五十届会议
议程项目167

大会决议

(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50/966)通过)

50/241. 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
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,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,¹
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,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12月21日第1035(1995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
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,为期一年,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1038(1996)号决议,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
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,

还回顾其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/481号决定,

¹ A/50/696/Add.4及Corr.1和A/50/906。

² A/50/903/Add.1。

认识到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，应由各会员国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，

又认识到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，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，

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，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，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，

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(S-IV)号决议曾指出，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，

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，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，

1.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，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，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；
2.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；
3.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、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；
4.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，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；
5.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，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；
6. 决定拨出毛额43 849 300美元(净额42 662 500美元)充作该特派团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，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50/481号决定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 1 400万美元(净额 13 780 300美元)，并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³第46段，为该特派团设立特别帐户；

³ A/50/696/Add.4及Corr.1。

7.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,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/481号决定分摊毛额1 400万美元(净额13 780 300美元),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,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、1995年7月20日第49/249 A号、1995年9月14日第49/249 B号和1996年4月11日第50/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/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,分摊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29 849 300美元(净额28 882 200美元),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/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/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6年分摊比额表;

8.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在按照上文第7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,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967 1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;

9. 注意到秘书长估计该特派团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为毛额158 799 600美元(净额150 854 700美元);

10. 决定拨出毛额75 619 800美元(净额72 225 600美元),充作该特派团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,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1 918 300美元,这笔维持费用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2 603 300美元(净额12 037 600美元),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,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1996年12月20日以后;

11. 又决定根据其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在按照上文第10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,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394 2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;

12.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,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/230号、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A号和1991

年5月3日第45/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：

13.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“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。

1996年6月7日

第120次全体会议